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青宝”）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1,468,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4,708,600 股减至 263,240,100 股。

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宜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 10A 栋 23 层

2、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尹浩然

4、联系电话：0755-26733925、传真号码：0755-26000524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